附件1

2021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面试前置

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面试前置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公告》规定的应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应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3.“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

**4.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即2019年、2020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应无机关事业、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5.对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6月10日前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书。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在2021年7月31日前须取得应聘岗位要求教师资格证书。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报考时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年以上工作经历”中的“×年”如何计算？**

“×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2021年6月10日，应聘人员工作的时间足年足月累计为×年，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部分幼儿教师岗位所需的工作经历是指在幼儿园全职从事幼儿教师工作的年限。

**8.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笔试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应是单色背景，正面、免冠近期证件照，须能真实反映本人特征。应与现场报名时属于同底版照片。

**9.公开招聘期间需要出具和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招聘各个阶段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10.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对照招聘岗位规定条件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应聘人员报名信息不实，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获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11.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为准，留学回国人员、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名称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有专业方向要求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的，应当注明专业方向，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12.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向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不再将其列为考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13.需要了解招聘单位相关信息，或对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应聘岗位资格条件、资格初审情况有疑问的，请考生直接咨询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咨询电话：0631-5581885。请在工作时间段（工作日8:30-11:30，13:30-17:30）拨打以上电话。

**14.应聘人员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报名应聘人员须按应聘岗位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报名表》（贴好照片）、同底版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备查），包括：

（1）2021年应届毕业生提交：①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②学校核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③教师资格证书（2021应届高校毕业生教师资格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④已签署就业协议的，须提交工作单位盖章的解除协议证明；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⑤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和材料。

（2）其他报考人员提交：①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②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③教师资格证书；④择业期内未就业的毕业生提交《就业报到证》和本人签名的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说明；⑤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部门）盖章的《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附件4）；中小学教师应聘的需提交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3）招聘岗位对应聘人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包括《工作经历证明信》（附件5）、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包括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等。在不同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应分段提供。工作经历年限均截止2021年6月10日。

（4）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5）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还应审查应聘人员的任职回避情况。

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须本人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报名资格。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现场领取面试（初试）准考证。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应聘人员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个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17.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